

東海大學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辦法

91.4.23 教務會議通過

97.4.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程度，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除開設英語語文課程外並訂定「東海大學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教師以英語講授一般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範圍以選修課程、研究所課程及通識課程為原則，但不含規定以英語授課之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實習、設計、專題討論、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授課之課程。
- 第三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內容須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作業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除歸屬系所限定以全英語授課者外，教師擬以英語授課者，請於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每一授課時數加發 0.5 個鐘點費計算。
外籍兼任教師如有特殊卓越學術貢獻者，得依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准鐘點費另計。
前述二項課程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前在本校校園網路教務系統公告教學內容大綱，俾便學生選課。
- 第五條 依本辦法開設之課程應由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改進。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